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7-072

公司债简称：13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 楚天 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基金完成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投资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5 亿元人民币参与设立并购基金，以充分发挥投资平台作用，利用金融工具放大投资能力。

武汉天风睿信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正式设立，基金规模为 5 亿元人民币，投资公司出资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30%。

并购基金根据合伙协议于 2017 年 1 月对部分投资项目退出所得的投资收益进行了第一次分配，投资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收到该次分配所返还的投资本金及收益共计 104,606,889.03 元人民币，其中 62,100,000.00 元为该次分配返还的本金，42,506,889.03 元为该次分配的投资收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公司公告 2017-008）

2017 年 6 月底，并购基金合伙人大会对剩余全部投资项目退出所得的投资收益进行第二次分配，该次分配投资公司可获得投资本金及收益共计 105,769,361.08 元人民币，其中 87,900,000.00 元为该次分配返还的本金，17,869,361.08 元为该次分配的投资收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公司公告 2017-051）

二、并购基金清算情况

因并购基金所投项目已全部退出，并购基金 2017 年第三次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天风睿信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方案》（以下简称“清算方案”），同意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金终止日，由管理人睿信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清算人。清算人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并购基金清算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武汉天风睿信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2-00531 号）。

根据清算方案及相关审计报告，投资公司于近日收到清算剩余资产人民币 141,049.82 元，并购基金剩余资产已全部清算完毕。至此，投资公司投资并购基金的本金人民币 1.5 亿元已全部收回，并获得投资收益共人民币 60,517,299.93 元。后续，投资公司将按照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办理退伙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